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本部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服务  
(2026-2028年)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FW2025111201

代理机构编号: JSHC-2025111035S8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本部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服务  
(2026-2028年)

招标人: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5
<b>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b>	<b>9</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与评审.....	20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2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5
<b>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b>	<b>26</b>
采购需求一览表.....	27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b>28</b>
一、总则.....	28
二、采购需求.....	29
<b>第四章 合同条款.....</b>	<b>38</b>
<b>第五章 各种格式.....</b>	<b>58</b>
一、投标函.....	59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61
三、 分项报价表.....	62
四、服务说明一览表.....	67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8
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69
七、业绩一览表.....	70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71
九、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72
十、服务提供者声明.....	74
<b>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b>	<b>78</b>
一、保证金递交凭证.....	79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9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80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0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1
六、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81
七、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	82
八、承诺函 .....	83
九、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	84
十、其他 .....	85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87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8
<b>第七章 评标办法 .....</b>	<b>88</b>
评标办法 .....	89

# 投标邀请书

## 投标邀请书

###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本部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服务(2026-2028年))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 <https://cz.fudan.edu.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W202511120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本部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服务(2026-2028年)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32.88 万元/年, 三年合计 698.64 万元

最高限价: 2026 年度人民币 213.48 万元, 2027 年度人民币 232.88 万元, 2028 年度人民币 232.88 万元, 三年度合计人民币 679.24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名称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本部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服务(2026-2028年)
项目简要描述	本项目绿地养护服务范围为邯郸路 220 号校园内, 国定路以西, 邯郸路以北, 北苑学生生活园区以南区域, 绿地面积约 158950m <sup>2</sup> , 包括草花养护, 冬季补播黑麦草, 燕园、曦园等水体枯枝清理。 道路保洁服务范围为邯郸校区本部室外道路、广场等硬质铺地等的保洁, 面积 140000m <sup>2</sup>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 确定 1 家能够提供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本部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服务的供应商, 作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32.88 万元/年, 三年合计 698.64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026 年度人民币 213.48 万元, 2027 年度人民币 232.88 万元, 2028 年度人民币 232.88 万元, 三年度合计人民币 679.24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35 个月(2026 年 02 月 01 日到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每年都一签, 合同期满, 经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第一年度服务期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年度服务期 202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年度服务期 202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12月0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6.供应商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 四、获取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01月05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5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5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年12月25日。
- 2.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 3.此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发布。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 4.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 5.本项目按年度报备采购计划，除第一年外，后续年度预算为预计预算，若后续年度招标人仍有对应预算，则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在考评合格后继续执行合同；反之，招标人有权不续签合同。
- 6.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方式：李老师 021-65641327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 层

项目联系人：倪莲蕾、刘翠红

联系方式：021-52181959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p><b>项目名称：</b>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本部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服务（2026-2028年）</p> <p><b>公告发布媒体：</b>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p>
2	2	<p><b>招标人名称：</b>复旦大学</p>
3	2	<p><b>招标代理机构名称：</b>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5 室 1706 室</p> <p>邮编：200333</p> <p>联系人：倪莲蕾、刘翠红</p> <p>电话：021-52181959</p> <p>邮箱：jshc111@163.com</p>
4	4.2	<p>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p>
5	8	<p><b>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b>2026年01月05日18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6	17.1	<p><b>投标保证金：</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p> <p>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方式，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如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务必保证资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备注：</p>

		<p>1.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p> <p>2.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 1035S8 + 保证金。</p> <p>3.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p> <p>(1)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1705室1706室</p> <p>(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 11:30 时和 13:00 时~ 16:30 时) 以下为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单位名称: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人民币): 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p> <p>账号(人民币): 1259 0737 5810 501</p> <p>开户行行号(人民币): 3083 0100 6254</p>
7	18.1	<b>投标有效期:</b> 开标后90天
8	19.1	<b>电子采购平台:</b>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b>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b>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6年01月15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11	24.1	<b>开标时间:</b> 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24.3	<b>投标文件解密时限:</b> 开标时间到达后60分钟
13	24.5	<b>开标信息确认时限:</b>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
14	32.1	<b>合同签约地点:</b> 复旦大学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投标,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16	现场勘查	不组织现场踏勘。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

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5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须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填写）；
- (2) 投标报价表（须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要求填写）；
- (3) 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须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的出具）；
- (4) 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采购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须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出具）；
- (5) 投标保证金（须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

####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3 投标报价

13.1 如招标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3.2 除非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3.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文件，及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缴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12月0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6 证明所有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投标/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投标/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或“技术投标/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和“技术投标/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实质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4.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投标人通过了初步评审，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3 投标文件的签章：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审**

## 24 开标和解密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 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30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 3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0.3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0.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0.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3.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4.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投标人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或 34.2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并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普陀支行**

**账号（人民币）：1219 4112 5910 3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2 9000 3191**

**转账备注：1035S8 代理服务费**

### 36 投标保证金退还操作

36.1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且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投标人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om>）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6.3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招标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审专家、投标人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招标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交。
  - (2) 不要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52181959/025-83609911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本部绿化 养护、道路保洁服务 (2026-2028年)	1项	2026年度人民币213.48万元, 2027年度人民币232.88万元, 2028年度人民币232.88万元, 三年度合计人民币679.24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二、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绿地养护服务范围为邯郸路220号校园内，国定路以西，邯郸路以北，北苑学生生活园区以南区域，绿地面积约158950m<sup>2</sup>，包括草花养护，冬季补播黑麦草，燕园、曦园等水体枯枝清理。道路保洁服务范围为邯郸校区本部室外道路、广场等硬质铺地等的保洁，面积约140000m<sup>2</sup>。

2、管理内容：

#### 2.1绿化养护

邯郸路220号校园内，国定路以西，邯郸路以北，北苑学生生活园区以南区域，详见绿地养护面积表。绿地面积约158950m<sup>2</sup>，包括草花养护，冬季补播黑麦草，燕园、曦园等水体枯枝清理。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花坛花镜布置、地被覆盖、植物修建、植物防护、绿地保洁、户外桌椅、栏杆等园林设施的保洁、垃圾收集及清运、水体保洁（除河道外）、水体清淤（除河道外）、巡视自查等。

#### 2.2道路保洁

邯郸校区本部室外道路、广场等硬质铺地等的保洁，面积约140000m<sup>2</sup>。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扫道路、广场、人行道及停车区域，清洁广告牌、海报栏、路名牌及车棚，清理、擦拭生活垃圾桶、垃圾房、户外桌椅，清除路边杂草，清理明沟窞井等。

3、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本部绿地养护面积和等级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本部绿地养护面积和等级

五级绿地		四级绿地		三级绿地	
地址	绿地面积(m <sup>2</sup> )	地址	绿地面积(m <sup>2</sup> )	地址	绿地面积(m <sup>2</sup> )
北区入口生态园	3850	子彬院	5595	四号楼	174
曦园	4937	正大楼	1230	一号楼	1291
二教三教	3247	光学系	3040	零号楼	790
望道园	4500	一教西晨读	2385	排球场	442
综合办公楼	2490	新档案馆	843	二号楼	720
燕园	7031	大礼堂草坪	7118	三号楼	1554
光华楼	20957	博物馆	2571	六号楼	1563
生物系	3917	理科图书馆	3684	七号楼	1448
化学系	4621	新食堂	388	一百间苗圃	3400
四教	1970	东苑	154	绿化组	1368
毛主席像	3697	旗杆周围	3336	十号楼	1553

		生物二系	2298	跃进楼	924
		计算中心	180	校医院	2800
		计算机系	2100	微电子分析楼	2052
		一教	1489	物理系	2590
		科学楼	6797	新化学楼	7209
		逸夫楼	6995	物理二系	7144
		遗传楼	331		
		科技楼抹云楼	2653		
		500号材料系	1744		
		八、十一号楼	4463		
		五号楼	1317		
五级绿地总计面积(m <sup>2</sup> )	61217	四级绿地总计面积(m <sup>2</sup> )	60711	三级绿地总计面积(m <sup>2</sup> )	37022
总计(m <sup>2</sup> )		158950			

#### 4、草花面积表

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校训墙	20
光华楼东景石下	10
光华楼西卵石边	5
光华楼北黄石下	5
光华楼前花盆	16
光华楼南8字	50
光华楼南香樟周边	50
正大宾馆前	10
东门英文字	20
国定路门口二侧	15
活动中心桂花下	5
四号楼前景墙前	5
校医院	15
二三六七号楼景墙	20
任重书院石头下	20

叶耀珍楼休息平台	30
智库楼	15
生物楼西侧	5
袁成英楼东侧榉树	15
袁成英楼前	5
二三教东西二侧	15
二教前电子屏	5
曦园石头下	10
曦园松石下	20
曦园花坛	20
曦园君竹	5
毛主席像花坛	80
毛主席像缸	10
大门报栏下	6
正大门外	30
校内银行花坛	10
物理楼前花坛	5
科学楼二侧花坛	10
科学楼西侧	4
望道园像	4
化学楼东侧	5
理图北	5
国权路门二侧	25
综合楼前香樟树穴	25
综合楼门口铁树下	40
一教门口花坛	5
晨读石下	5
电光源东西二侧	15
日本中心二侧	15
四教钟下	45
四教半圆	10

老逸夫楼东侧	10
苏步青像	5
子彬院东南角广玉兰下	6
逸夫科技楼前	10
500号东西二侧	8
校史馆门口花坛	8
现代物理所内	8
相辉堂罗汉松下	20
相辉堂前花坛	75
本北高速上坡	15
本北高速西马路转角	10
国定路门口花箱	6
八号楼前花箱	20
二三六七号楼花箱	15
学生服务平台花箱	5
复旦源入口花箱	10
<b>合计</b>	<b>996</b>

## 二、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如因供应商和所属人员的责任导致学校发生火情（消防车到场出水），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火警事件的，合同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立即终止校内项目，并且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 2、安全防范

(1) 供应商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防台等工作时应自行对员工进行上岗前的安全培训，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每发现一次员工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的，扣除季度考核分2分。

(2) 供应商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

品,应及时提请招标人予以修理或更换。对汽油、农药等危险物品要妥善保管。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供应商应提请招标人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 供应商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供应商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中标人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每发现一次员工使用农药作业时未戴口罩的,扣除季度考核分1分。

### 3、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 4、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招标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招标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三、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合理排班并配置相应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主管、绿化养护人员(包括绿化技工、绿化劳工等)、道路保洁员,总人数应不少于25人。其中项目经理、项目主管需要和相关服务经验,项目经理具有5年以上相关服务经验,需提供项目经理简历(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过往业绩)、身份证复印件、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如为非全日制或外包形式,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绿化技工应具有相应的绿化工证书。

2、项目经理、项目主管等管理人员为专职人员,不得兼职,如有人事变动、岗位调整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招标人有权抽查供应商派驻现场管理、养护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及考勤记录。

3、为保证工作质量,供应商的团队配置人员女性年龄不超过55岁,男性不超过60岁,供应商使用符合用工年龄和岗位要求的人员并合理排班。如有特殊情况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使用年龄在56岁~60岁的女性或61岁~65岁的男性人员,且上述人员总数不超过总服务人数的二分之一。

## 四、服务要求

### (一) 绿化养护

#### 1、绿地的景观标准

(1) 植物群落结构:

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

(2) 树木生长:

树形完美, 枝叶茂盛, 季相分明, 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 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 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 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 无人践踏、空秃。

(3) 花卉布置:

花卉健壮, 始花期方可种植, 株行距适宜, 花期整齐, 图案美观。

(4) 草坪铺植:

草种纯, 生长茂盛, 无空秃。

(5) 杂草控制:

无大型野草, 无缠绕性攀援杂草。基本无杂草。

(6) 病虫害防治:

基本无危害, 虫害危害率 0%, 食叶性害虫小于 5%, 刺吸性害虫小于 10%, 蛀干性害虫小于 3%。

(7) 设备设施: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损。

(8) 环境卫生:

绿地整洁, 无垃圾。

## 2、绿地养护技术标准

- 1) 乔、灌木修剪到位, 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 无明显病虫害;
- 2) 乔木修剪以调整树型, 均衡树势, 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 剪口平整, 剪口直径大于 3 厘米的, 剪口涂防腐剂;
- 3) 花灌木修剪以自然形为主, 适当修去过密枝条, 保证透光、透风, 病虫枝、断裂枝一律修去;
- 4) 多年生攀援植物每年一次翻蔓, 清理枯枝, 疏删老弱的藤蔓;
- 5) 绿篱修剪以整形为主, 休眠期稍重剪, 生长期宜轻剪。

(2) 松土、除草:

- 1) 中耕除草有效控制杂草, 乔木和灌木下的大型野草铲除, 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
- 2)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 对易板结的土壤, 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
- 3) 对地被植物还未满覆盖的树坛, 及时除草、中耕, 中耕时要防止损伤地被植物根系和地下茎。

(3) 施肥:

- 1) 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施肥, 乔木施肥以胸径每 3 厘米施一公斤堆肥为标准 (开花结果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 花灌木在花前适当追肥 (以施磷肥、钾肥为主), 花后适当多施基肥 (以堆肥为主)。

(4) 病虫害防治

- 1) 有植保网络, 有专职植保员, 专职负责监督巡视, 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
- 2) 维护生态平衡,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发现虫情及时报告, 及时反

馈治理情况;

3) 对常见的“蚧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天牛、木囊蛾、红蜘蛛、杜鹃网蝽、樟脊网蝽”和“线虫病、病毒病、霉污病、白粉病、香樟黄化病”等病虫害治理,必须用生物药剂喷打或采取人工捕捉,严禁施用化学药剂。

(5) 保洁:

1) 做到绿地保洁无死角,无废弃物、无烟蒂及大型枯枝;道路两侧、台阶、挡土墙无泥浆淤结,及时清除废物箱垃圾,保证废物箱、座椅外表清洁。

(6) 草坪养护:

- 1) 早春或草坪开始生长时加一次拌和肥料的细土;
- 2) 在春季或秋季进行松土;
- 3) 在早春前一、二个星期,施有机复合肥或硫酸铵、硝酸钠等肥料,每年测试土壤酸碱度,如酸性过高,可施一次石灰,中和酸性;
- 4) 夏季如遇干旱要进行灌溉,每周二次浇透;
- 5) 草坪生长期间,草坪高度控制在4~6厘米之间;
- 6) 草坪与路边、草坪与花坛间隔清楚,界线明显,草边应形成斜面,有利于排水;
- 7) 草坪无明显空秃,无大型杂草,无明显病虫害。

(7) 花坛养护:

- 1) 花坛应根据树坛环境和观赏艺术要求进行设计;
- 2) 花坛在种植草花前必须精耕细作,施足基肥,清除土壤中的石块、草根等垃圾;
- 3) 花坛季季有花。草花选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大小均匀;
- 4) 种植后及时浇水,一周后视生长情况追施肥料。保持花坛内无明显缺株、无空秃,无杂草、垃圾杂物;
- 5) 及时清理宿根花卉的枯叶、败花,保持土壤疏松,在生长旺季追施肥料1~2次。冬季需挖掘养护的宿根花卉应在地上部分枯萎后,及时挖掘养护。做好露天越冬宿根花卉的保暖工作。

(8) 防台防汛:

- 1) 建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和抢险工作小组,做好防台防汛物资准备;
- 2) 在台风汛期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
- 3) 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做好排涝(加土平整、开沟排涝)工作。

(9) 设施保养:

行道树补缺、行道树盖板整治的建设和整治以及个别地方新建的小绿地等。

★3、树木养护成活率不低于98%,因供应商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供应商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提供承诺函)

**(二) 道路保洁**

- (1) 每一位环境清扫保洁工人需要配备一辆手推式垃圾清运车。
- (2) 道路、广场、人行道、停车场每日至少清扫两遍。
- (3) 工人工作时间:每天清扫6小时或以上。

- (4) 主要道路和场所必须保证在每日 07:30 之前扫干净, 整个校园卫生状况做到无痰迹、无杂物、废纸、烟蒂、果皮等, 无卫生死角。
- (5) 各类广告牌、海报栏、路名牌、车棚等立面保持清洁。
- (6) 清除路边的杂草, 明沟窞井保持通畅。每半年对楼宇四周的明沟道路两边的淤泥冲洗保洁。
- (7) 垃圾桶的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 保持设施外立面和周边环境的清洁。
- (8) 对建筑垃圾进行管理, 发现无主垃圾及时清运。本项目包括无主垃圾清运费。
- (9) 负责生活垃圾的收集和配合环卫所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
- (10) 各部位清洁要求如下表:

清洁部位	清洁频率	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
道路、广场、人行道、停车场	每天清扫二次, 并随时针对重点部位巡查保洁。	无垃圾、无纸屑	目测洁净
各类广告牌、海报栏、路名牌、车棚、座椅等立面	每天配合清洁剂擦抹一次, 并随时巡查保洁。	无灰尘、无污渍	目测无明显灰尘
垃圾桶	每天更换垃圾袋一至二次, 及时整理清抹箱盖、箱身, 每周清洗一次。	无溢出垃圾、异味, 表面无污渍、无积灰	目测洁净, 鼻嗅无异味

## 五、其他相关说明

- 1、供应商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并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
- 2、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供应商使用前, 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3、招标人发现供应商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更换、重做, 相应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服务质量保证

- (1) 投标人需提供养护班组制度方案及内容;
- (2) 投标人需提供岗位规范、管理制度方案及内容;
- (3)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人员劳动保护制度方案及内容;
- (4) 投标人需提供养护管理档案制度方案及内容。

## 六、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 绿化养护部分, 供应商须明确养护费用每年每平方米单价, 费用包括: 养护管理和道路保洁用工、税费、水电费、肥料、药剂、草籽等绿化材料, 道路保洁工具, 车辆及动力机械等所有费用, 道路保洁部分, 须列明保洁费每年每平方米单价, 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 七、付款方式

1. 每年度合同金额分五次支付, 其中合同金额的 95% 分四次按每个季度末结算支付一次,

剩余的 5%合同金额作为考核金待年底放寒假前考核合格后支付。招标人保留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或道路保洁面积调整而进行合同价格调整的权利。

2.考核金：按照《复旦大学校园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评估表》对中标人每季度考评一次，年末考评一次，以 5 次考评平均分作为支付考核金的依据。年度考核平均分必须达到合格分数 80 分，考评成绩 8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考核金；79~75 分支付考核金 90%，74~70 分支付考核金 80%，低于 70 分不支付考核金并于当年度末终止合同。

年度考核平均分	考核金支付比例
80 分及以上	支付 100%
79~75 分	支付 90%
74~70 分	支付 80%
70 分以下	不达标，考核金全部扣除

投标报价金额需包含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当年对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以及“四金”上浮调整的部分，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招标人保留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调整而进行结算金额调整的权利。

#### 八、服务期限

服务期 35 个月（2026 年 02 月 01 日到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每年都一签，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第一年度服务期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年度服务期 202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三年度服务期 202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本部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服务 (2026-2028 年) 服务合同

甲方：复旦大学

甲方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乙方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本部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本部绿化养护、道路保洁项目的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 第二条 项目范围及项目内容

#### 1、项目范围：

(1) 绿化养护：本项目位于\_\_\_\_\_区域，具体区域详见附件。绿化面积\_\_\_\_\_m<sup>2</sup>，包括草花养护，冬季补播黑麦草。燕园、曦园内水体枯枝清理等。

(2) 道路保洁：\_\_\_\_\_等的保洁。具体区域详见附件。道路、广场等硬质铺地面积\_\_\_\_\_m<sup>2</sup>。

#### 2、项目内容 (以打√为准)：

##### (1) 绿化养护：

- |                       |          |        |
|-----------------------|----------|--------|
| √ 去除枯死植株              | √ 植物补植   | √ 树木扶正 |
| √ 病虫害防治和监测            | √ 浇灌排水   | √ 土壤施肥 |
| √ 中耕除草                | √ 花坛花境布置 | √ 地被覆盖 |
| √ 植物 (树木、绿篱、草坪等) 修剪   |          |        |
| √ 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  |          |        |
| √ 栏杆、园路、桌椅、标牌等园林设施的保洁 |          |        |
| √ 绿地保洁                | √ 垃圾收集   | √ 垃圾清运 |
| √ 水体保洁                | √ 水体清淤   | √ 巡视自查 |

##### (2) 道路保洁：

- √ 道路清扫 (道路、广场、人行道及停车场等)
- √ 广告牌、海报栏、路名牌及车棚等的清洁
- √ 清理生活垃圾桶、垃圾房等
- √ 清除路边杂草，清理明沟窰井等

双方对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内容有详细约定，详见附件。

3、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 第三条 项目期限

本合同养护期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四条 养护质量、考核和惩罚

##### 1、养护质量

(1) 乙方的绿化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住宅物业服务分等收费标准》中《公共区域绿化日常养护服务标准与收费标准》的三、四、五级规定的要求。道路保洁质量，必须达到附件 5《校园环境环境卫生要求》规定的要求。

(2) 乙方应认真执行和填写甲方编制的《校园巡查及绿化养护记录》手册。每周一次校园绿化、安全自查，并填写《校园绿化及安全检查记录》，按照绿化《月养护工作计划任务》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认真落实和记录，计划任务之外的工作可填写在空白栏里。每日将所做的作业真实、详细地记录在《绿化工作每日记录》里，大规模施肥、打药、除草时，须填写《肥料使用记录表》、《病虫杂草防治记录表》，凡涉及到树木移植增植、死树挖掘须填写专项记录表。

(3)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4)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行业养护规范、标准、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 2、考核

考核包括日常养护质量评分（50%）和管理安全服务评分（50%）两部分。日常养护质量评分按附件 1《绿化养护工作季度考核评估表》、附件 2《道路保洁工作考核评估表》中的标准由管理方根据业务的实际效果打分。管理安全服务评分实行累计量化记分的动态管理，对于日常监管、检查、反馈中出现的乙方负面行为进行累计扣分，初始基础分为 50 分。服务单位存在负面行为的，即按附件 3《负面行为扣分标准》扣分。存在多项负面行为需要扣分的，累积计算；多次出现同种负面行为的，每次均扣分。两项分数相加，总分 100 分。

对乙方每季度考评一次，年末考评一次，以 5 次考评平均分作为支付考核金的依据。年度考核平均分必须达到合格分数 80 分，考评成绩 8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考核金；79~75 分支付考核金 90%，74~70 分支付考核金 80%，低于 70 分不支付考核金并于当年度末终止合同。

年度考核平均分	考核金支付比例
80 分及以上	支付 100%
79~75 分	支付 90%
74~70 分	支付 80%
70 分以下	不达标，考核金全部扣除

##### 3、惩罚

###### 第一级：扣分

在考核成绩的基础上，凡出现以下情况，在考核成绩中予以扣分：

- 1) 日常工作中，乙方未履行合同要求的，如发现养护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整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整改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

定标准。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每1张在考核成绩中扣5分。

- 2) 乙方未履行合同要求，经甲方提醒后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每1张在考核成绩中扣10分。
- 3) 乙方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提醒仍未及时整改的，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每1张在考核成绩中扣15分。

#### 第二级：不再签订下一阶段合同

因乙方管理失职造成安全事故的，或年度考核结果不及格的，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全部考核专用金，且不再签订下一阶段养护合同。

#### 第三级：提前终止合同

因乙方责任导致重大安全、治安事故，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出现损害师生、学校、国家利益等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发生重大消防、生产安全事故；
- 2) 出现威胁国家稳定、校园安全的事件并影响恶劣；
- 3) 出现严重失误，造成严重后果，有损学校声誉；
- 4) 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5) 出现转包、分包情况等。

以上考核与惩罚的方式、办法及内容等，甲方有权根据学校事业发展予以调整。

###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工作

(1) 甲方委派\_\_\_\_\_为绿化养护现场负责人，委派\_\_\_\_\_为道路保洁现场负责人，具体负责与乙方的协调工作。

(2)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绿化养护计划、道路保洁计划及监督、考核工作，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甲方每季度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校园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检查和考评，对乙方合同履行期内的工作进行总结评定，考评合格的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组织召开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作业要求交底会。

(5) 对乙方在换草花、喷洒农药、施肥、补苗、树木搬迁等关键节点的工作量予以监督和确认。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教职工、学生的关系。

(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2、乙方工作

(1) 乙方委派\_\_\_\_\_为乙方的现场负责人，具体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与甲方的协调工作，以及负责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工作进度和质量。

(2) 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和沟通能力。甲方需要乙方现场负责人到场时应做到随叫随到，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应协商请假。乙方负责人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现场负责人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

职人员替代。

(3) 乙方如需要更换负责人, 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更换。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 履行约定的义务。

(4) 作业期间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安排, 如未能达到质量要求和标准, 或造成植物损坏的, 甲方有权提出整改及索赔要求。对不能胜任其岗位工作的员工, 乙方应及时调整人员。

(5)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 在作业期间应着统一标准的服装, 服装必须印有公司名称。做到工完场清, 文明作业。**每发现一次员工未着标准工作服进行作业的, 扣除季度考核分 1 分。**

(6) 不得将本合同工作整体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 建立完善的工作班组, 制定工作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口头、电话、短信、电邮等整改通知, 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预约甲方检查核实。若整改通知发出 3 个工作日还未接到乙方的回馈, 默认乙方拒绝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 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扣除季度考核分 5 分。**

(9) 建立和健全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管理档案, 对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和归档保存, 并报送甲方备案。协助甲方做好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数据收集整理及制图等工作。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管理期满, 将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绿化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同时也作为清点移交的依据。务工人员乙方应负责食宿, 并登记造册, 加强自身管理, 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 保持民工队伍的稳定性。

(10) 乙方应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合理排班并配置相应人员, 包括项目经理、项目主管、绿化养护人员(包括绿化技工、绿化劳工等)、道路保洁员, 总人数应不少于 25 人。其中项目经理、项目主管需要有相关服务经验, 绿化技工应具有相应的绿化工证书。项目经理、项目主管等管理人员为专职人员, 不得兼职, 如有人事变动、岗位调整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招标人有权抽查供应商派驻现场管理、养护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及考勤记录。

(11) 为保证工作质量, 乙方团队配置人员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岁, 男性不超过 60 岁, 供应商使用符合用工年龄和岗位要求的人员并合理排班。如有特殊情况的, 经甲方同意后, 可使用年龄在 56 岁~60 岁的女性或 61 岁~65 岁的男性人员, 且上述人员总数不超过总服务人数的二分之一。

(12) 针对绿化养护:

1) 乙方自行按照《上海市住宅物业服务分等收费标准》中《公共区域绿化日常养护服务标准与收费标准》三、四、五级要求, 按照上海市颁布实施的《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和《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对管辖范围内绿地、水面、园林设施进行保洁、养护工作。

2) 乙方须有植保网络, 有专职植保员, 专职负责监督巡视, 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

3) 如需提高绿地等级要求和绿化养护需要,增加的苗木、草皮、土方等材料的,以及节假日进行景观布置的,由乙方出具费用预算,通过甲方的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布局。

4) 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即配备现场负责人(联络员)、带班、绿化技工和绿化劳工等,需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养护人员进行绿化养护工作。

5)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对于换草花、喷洒农药、施肥、补苗、树木搬迁等工作必须事先预约绿化主管或园区主管,对整个过程的进行监督和签字确认工作量。作为年末预留金结算依据。

6) 根据往年的养护经验,做好每年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准备(如高温、干旱、台风、洪水、病虫害等等)。

7) 养护单位为养护辖区的第一管理人,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管辖的绿地内有绿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立即制止、劝说,如不能解决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因未及时巡查制止或汇报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8)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教职工、学生的关系。绿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费用自理。

9) 养护期间,不可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

10)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乙方承诺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进行用工管理,须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保险手续,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和高温津贴,并执行上海市有关用工工资发放的规定。如有特殊情况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使用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5年的人员。乙方若违反劳动法相关用工规定,经查实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1) 针对道路保洁:

1) 道路保洁质量标准乙方自行按照《复旦大学校园环境卫生要求》进行保洁工作。如乙方未达到上述所列标准,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遇台风、暴雨天气,乙方须派人员协助学校抗风防雨,检查、清理其管辖范围内区域,确保水流畅通、渗漏水及时清洁,并做好台风、暴雨后各项清洁工作。

3) 如有临时活动、重大庆典、会议活动或上级领导参观,乙方须根据学校要求提供突击性清洁保洁任务及设备器材、桌椅等物品的搬运、会场的布置等,所增加的工作量不另外计算费用。

4) 遇火警(含消防演习)、水管爆裂等突发事件,乙方须组织突击小组搞好清洁卫生。

5) 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道路保洁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乙方每天应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进行保洁工作。**项目主管、领班以上管理人员不得在学校其他物业项目中兼任。每发现一次用工**

**配备不足的情况季度考评分扣 1 至 4 分。**

6) 负责保洁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乙方承诺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进行用工管理, 须签订劳动合同, 办理劳动保险手续, 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和高温津贴, 并执行上海市有关用工工资发放的规定。如有特殊情况的, 经甲方同意后, 可使用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5 年的人员。乙方若违反劳动法相关用工规定, 经查实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第六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 应当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对安全生产工作出具书面承诺书。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 如因乙方和所属人员的责任导致学校发生火情(消防车到场出水), 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火警事件的, 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 立即终止校内项目, 并且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对农民工进行上岗前的安全培训,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发现一次员工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的, 扣除季度考核分 2 分。**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 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 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汽油、农药等危险物品要妥善保管。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 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 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 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 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 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 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发现一次员工使用农药作业时未戴口罩的, 扣除季度考核分 1 分。**

**3、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 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 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 4、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甲、乙双方同意绿化养护费用：按中标价支付，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非乙方养护原因造成的绿地修复，材料费由甲方核实审定后支付，按实结算。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道路保洁返工，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本合同总额已包含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当年对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以及“四金”上浮调整的部分，甲方不再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期内如遇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面积调整，本合同承包费用作相应调整。

####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按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结算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预留合同金额的约5%，\_\_\_\_\_元，作为考核金，其余按季度平均支付，具体付款日期为\_\_\_\_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前分别每季度支付\_\_\_\_\_【大写】(\_\_\_\_【小写】元)服务费。考核金\_\_\_\_\_【大写】(\_\_\_\_【小写】元)在12月15日前且考核合格后支付。

开户行：

账号：

收款单位：

(2) 考核金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养护金：按照《复旦大学校园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评估表》对乙方每季度考评一次，年末考评一次，以5次考评平均分作为支付考核金的依据。年度考核平均分必须达到合格分数80分，考评成绩8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考核金；79~75分支付考核金90%，74~70分支付考核金80%，低于70分不支付考核金并于当年度末终止合同。

年度考核平均分	考核金支付比例
80分及以上	支付100%
79~75分	支付90%
74~70分	支付80%
70分以下	不达标，考核金全部扣除

### 第八条 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甲方将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本部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工作采用全额承包的方式委托乙方管理。全额承包费用包括：人工费、水电费、肥料、药剂、草籽等绿化材料、车辆及动力机械、税费等。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2、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养护款,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甲方有权责令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履行、续期和终止**

1、合同期内,除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借故解除合同。

2、合同期满如需续期,甲、乙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签订续签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30天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在修改文件生效之前,双方仍应按合同规定内容履行。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复旦大学  
(公章)

乙方：  
(公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复旦大学绿化养护工作季度考核评估表

草坪 (24)	清洁纯度：无大型杂草、杂物、垃圾。无 2 平方米以上空缺，无明显杂合。 (9 分)
	生长势：无明显的缺肥、发黄、萎缩现象发生，草坪生长正常。(7 分)
	平整度：无积水洼，边界清楚，草面修剪整齐。(6 分)
	病虫害：叶表面有缺损、孔洞、煤烟、病斑，枯枝少于 15 %；枯萎枯死株少于 5 %。(2 分)
地被植物 (23)	清洁度：无大型杂草、攀缘杂草、杂物。无积水洼，无 2 平方米以上成块空缺。缺少株率少于 5 %。(9 分)
	生长势：无明显的缺肥、发黄、退色、迟长苗现象发生，植物生长正常。 (9 分)
	病虫害：无明显病虫害危害，无明显叶片发黄，叶面缺损发生。病虫害株率在 20 % 以内。(5 分)
绿篱、球、色块小苗 (14)	保存率：栽植一年以上的绿篱、绿球、色块小苗木保存率 98 %。(2 分)
	修剪整型：绿篱、绿球、色块小苗表面平整，无凹凸。(3 分)
	清洁度：无明显缠绕性杂草危害，无垃圾。(3 分)
	生长势：绿篱单株生长正常，无萎蔫、发黄、枯死等现象发生，叶色正常。 (3 分)
	病虫害：树干虫蛀（株发生率少于）5 %，叶片缺损孔洞株发生率少于 10 %。(3 分)
树木 (23)	保存率：栽植一年以上树木保存率 98 %。(2 分)
	整齐度：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无倒伏株、严重倾斜株、枯死株。树木具有完整的外貌。(6 分)
	清洁度：无缠绕性杂草危害，杂草高度控制在地被植物以下。绿地整洁，无垃圾。(2 分)
	生长势：树木长势旺盛，无发黄、萎蔫、等现象。枝叶繁茂，分布均匀，叶色浓绿。(4 分)
	病虫害：发现病虫害危害率超出 15% 标准。(9 分)

花卉 (8)	清洁度：无残留砖、石、杂物，无杂草。无枯萎的花蒂，基本无黄叶。（4分）
	观赏性：植株间长势一致，花色鲜艳。植株生长健壮，不露底土，无萎蔫、发黄、枯死、倒伏。（4分）
管理 (8)	统一性：员工在养护作业时间统一穿标准工作服。（2分）
	规范性：员工规范操作，及时认真填写《养护记录》等。（2分）
	安全性：员工、物品、操作等方面不违反安全要求。（4分）

附件 2

道路保洁工作考核评估表

评估内容		分值	检查评估内容	扣分依据
内部管理 (24分)	制度	4	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计划制定详实, 合理安排员工	无计划或计划不详, 人员安排不合理
		4	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巡查制度和考核办法	无明确考核办法和操作规章
		4	保洁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服务、文明礼貌	服务不规范, 态度恶劣
	记录	4	保洁工作人员每日出勤记录真实完整	出勤记录不规范, 弄虚作假
		4	保洁工作每月一次工作人员例会记录	不开例会或无会议记录
		4	保洁工作每季度一次工作人员考核记录	未考核或考核记录不完整
环境管理 (43分)	中心区域	5	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人员明确管理责任区, 定期巡查	责任不明, 三不管区域存在, 无巡查
		6	主要道路、中心区域和重要场所反复保洁制度, 落叶季节增加清扫次数, 扬尘较大时应先洒水后清扫, 保持环境、道路整体干净、整洁	责任区有垃圾、塑料袋、纸屑、痰迹, 烟头, 碎石乱砖等, 没有及时清理
	边角旮旯	5	明、阴沟畅通, 无污泥、垃圾	未按频率及时清洁, 不通畅、有异味
		5	绿化带里无纸屑、塑料袋、饮料罐等废弃物	废弃物、白色垃圾清理不及时
	桶箱标牌	6	垃圾箱(桶)周围整洁无异味, 垃圾箱(桶)外无乱堆、乱放现象	责任区内的垃圾筒未及时进行清理, 有垃圾外溢现象
		6	路牌、招牌、电子显示屏、海报栏、车棚顶等立面保洁校园中心区域无乱贴广告、凌乱横幅等	标牌管理不到位, 广告、横幅存在任意张贴、悬挂
	治乱清运	5	倡导并宣传不乱倒、乱堆生活垃圾, 清扫路面时垃圾车应靠路边推行	对乱倾倒行为未尽到提醒和注意义务, 垃圾车占道
		5	从各个垃圾点收集的垃圾及时转运至垃圾房, 无沿路飘落现象	垃圾转送不规范, 有遗落发生
建筑垃圾 (20分)	记录	5	装潢公司来校装修、装潢有流程记录, 各院系装潢有登记记录	无记录或记录不清
		5	建筑垃圾有管理、清运记录	清运记录不清
	治理	5	建筑垃圾清运做到装车要扎实, 垃圾不外流	装车不规范, 有垃圾外流发生
		5	发现无主建筑垃圾、杂物, 自行及时清理	无主垃圾发现和清理不及时
设备设施管理 (13分)	设备维护	4	对自然损坏的卫生设施、设备及时报修, 是人为损坏的卫生设施、设备负责询查取证、索赔、修复	设备保修不及时耽误使用, 人为损坏查处不利
	设备清洁	4	垃圾车表面保持清洁, 有公司统一标识	车体不洁, 标识不明
		5	垃圾箱(桶)表面每天清洁一次, 每月清洗一次	垃圾箱(桶)外壳及四周有污垢、灰尘、蛛网等

附件 3

负面行为扣分标准

员 工 管 理	员工在养护作业时间未穿统一标准工作服，每人扣 1 分。
	员工（包括临时雇佣工）被发现偷盗行为的，每人扣 8 分。
	员工（包括临时雇佣工）被发现在学校绿地私自种菜的，每人扣 5 分。
	员工（包括临时雇佣工）被发现在学校里私自传教的，每人扣 8 分。
	员工（包括临时雇佣工）被发现公开不当言论等行为，每人扣 5 分。
	员工（包括临时雇佣工）被发现酗酒、聚众、闹事、斗殴等行为，每人扣 10 分。
纪 律 性	公司未及时认真填写《养护记录》或上交要求的资料，每次扣 2 分。
	对管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5 分。
	两次及以上请假或无故缺席养护例会的，扣 2 分。
规 范 操 作 安 全	员工养护作业时，未按规范操作，如使用农药作业时未戴口罩的，每人扣 1 分。
	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未对工人进行岗前的安全培训，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每次扣 2 分。
	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和安全帽，每人扣 2 分。
	修剪工、机械操作工等特殊工种无有效的操作证件，未规范操作的，每人扣 2 分。
	药物除草、治虫、修剪行道树、绿化施工等工作未先汇报管理方，提前通知或告示行人，地面无专人看护或未做好围护等安全防范措施，每次扣 5 分。
	喷洒农药的药剂箱直接接消防栓、饮用水龙头灌水，药剂残渣污染水源的，每次扣 10 分。
	私自使用消防栓接水灌溉的，每次扣 8 分。
	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未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的，每次扣 10 分。
养护操作后残留药剂和容器，未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的，每次扣 5 分。	
仓 储 安 全	不开展或不按要求开展自查工作，逾期或不按要求提交自查报告，每次扣 2 分。
	两次及以上请假安全培训，无故缺席安全培训的，扣 2 分。
	发现农药、化肥、（柴）汽油等化学物品未按要求安全使用、存放，未专人看管、登记，建立台账的，扣 4 分。
	割草机、绿篱机、电锯等蓄电池充电设备未存放于铁皮柜中，或未规范充电的，发现一次扣 4 分。

	仓库用房和工具间、休息间等工作用房内未遵守消防安全条例，存在住宿、生活、私拉电线，堆放与劳动无关的杂物等行为，扣 8 分。
	发现室内抽烟、使用明火，或电瓶车入室內的，扣 10 分。
	被用户以校长信箱、来电、来人、网络等形式投诉服务存在问题，经查属实，每次 1 分。
	其他造成不良影响的负面行为，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1-10 分。

附件 4 测算依据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本部绿地养护面积和等级

五级绿地		四级绿地		三级绿地	
地址	绿地面积m <sup>2</sup>	地址	绿地面积m <sup>2</sup>	地址	绿地面积m <sup>2</sup>
花房生态园	3850	子彬院	5595	四号楼	174
曦园	4937	正大楼	1230	一号楼	1291
二教三教	3247	光学系	3040	零号楼	790
望道园	4500	一教西晨读	2385	排球场	442
综合办公楼	2490	新档案馆	843	二号楼	720
燕园	7031	大礼堂草坪	7118	三号楼	1554
光华楼	20957	博物馆	2571	六号楼	1563
生物系	3917	理科图书馆	3684	七号楼	1448
化学系	4621	新食堂	388	一百间苗圃	3400
四教	1970	东苑	154	绿化组	1368
塑像	3697	旗杆周围	3336	十号楼	1553
		生物二系	2298	跃进楼	924
		计算中心	180	校医院	2800
		计算机系	2100	微电子分析楼	2052
		一教	1489	物理系	2590
		科学楼	6797	新化学楼	7209
		逸夫楼	6995	物理二系	7144
		遗传楼	331		
		科技楼抹云楼	2653		
		500号材料系	1744		
		八、十一号楼	4463		
		五号楼	1317		
五级绿地总计 面积	61217	四级绿地总计 面积	60711	三级绿地总计面 积	<b>37022</b>
总计 (平方米)		158950			

草花面积表

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校训墙	20
光华楼东景石下	10
光华楼西卵石边	5
光华楼北黄石下	5
光华楼前花盆	16
光华楼南 8 字	50
光华楼南香樟周边	50
正大宾馆前	10
东门英文字	20
国定路门口二侧	15
活动中心桂花下	5
四号楼前景墙前	5
校医院	15
二三六七号楼景墙	20
任重书院石头下	20
叶耀珍楼休息平台	30
智库楼	15
生物楼西侧	5
袁成英楼东侧榉树	15
袁成英楼前	5
二三教东西二侧	15
二教前电子屏	5
曦园石头下	10
曦园松石下	20
曦园花坛	20
曦园君竹	5
毛主席像花坛	80
毛主席像缸	10
大门报栏下	6
正大门外	30
校内银行花坛	10
物理楼前花坛	5
科学楼二侧花坛	10
科学楼西侧	4
望道园像	4

化学楼东侧	5
理图北	5
国权路门二侧	25
综合楼前香樟树穴	25
综合楼门口铁树下	40
一教门口花坛	5
晨读石下	5
电光源东西二侧	15
日本中心二侧	15
四教钟下	45
四教半圆	10
老逸夫楼东侧	10
苏步青像	5
子彬院东南角广玉兰下	6
逸夫科技楼前	10
500 号东西二侧	8
校史馆门口花坛	8
现代物理所内	8
相辉堂罗汉松下	20
相辉堂前花坛	75
本北高速上坡	15
本北高速西马路转角	10
国定路门口花箱	6
八号楼前花箱	20
二三六七号楼花箱	15
学生服务平台花箱	5
复旦源入口花箱	10
<b>合计</b>	<b>996</b>

## 附件5 校园环境卫生要求

为加强校园环境卫生管理，提高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创造整洁优美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保证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环境卫生方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我校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 1、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单位主要负责全校的公共道路和绿化地的清扫，负责全校的生活垃圾收集和配合环卫所对生活垃圾的处理。
- 2、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单位须制定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计划，按照学校日常工作规律、季节变化规律合理安排员工，实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任务。
- 3、清扫人员要有专业化和标准化的作业水准，岗位分工明确，每天清扫不少于六小时。
- 4、主要道路、中心地区及重要场所确保在上午七点三十分前清扫完毕，其他时间机动打扫，随时处理新增垃圾。
- 5、严格操作规程、巡查制度和考核办法，定期清扫和动态保洁相结合。
- 6、每日巡回检查分管范围内卫生保洁落实情况，发现问题随时解决；建立巡回检查工作日记，为部门工作总结和员工工作考核提供可靠依据。
- 7、加强对校园垃圾的监督和管理，排除校园卫生死角，环境卫生做到三无，即：无杂物、无外露垃圾、无废弃物品。
- 8、每个季度对楼宇四周和道路两边明、阴沟内的淤泥冲洗一次，保持其畅通。
- 9、校内的广告栏、宣传栏、橱窗等保持整洁美观，未经责任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建筑物、线杆、树木上张贴宣传品，一经发现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单位须及时清理。
- 10、校园固定的垃圾桶（箱）垃圾推车，每天清洁一次，每月清洗一次，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11、垃圾推车不得行驶或停靠在校园道路的中央。
- 12、压缩垃圾房的设施设备要定期保养，保持干燥无异味，使用工具设备堆放整齐，垃圾房内严禁住宿、存放废旧物品及其他杂物，禁止焚烧垃圾、杂物。
- 13、自行车顶棚垃圾每年清扫二次，落叶季节和灾害天气，根据情况增加清扫次数。
- 14、医疗、化学科研单位生产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废弃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不得倒入其它垃圾收集站。
- 15、对碍于学校环境保护，有损于校园文明的行为进行治理、整顿；负责校园环境安全、发现重大污染事故立即向上级报告。
- 16、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参照合同要求合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
- 17、发现大件垃圾及时清运，并及时让甲方确认大件垃圾清运数量。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本部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服务（2026-2028 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W2025111201），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

2026 年度：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

2027 年度：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

2028 年度：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否（）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一、投标函

复旦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 (元)	小写 (元)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f)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1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	
3	服务期限 (月)	
4	三年总报价 (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 _____
5	2026 年度 报价 (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 _____
6	2027 年度 报价 (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 _____
7	2028 年度 报价 (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 _____
8	其它关键信息	
9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 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 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 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人工费 (元)	材料费 (元)	机械、工 具费 (元)	企业运 营费 (元)	其他费 用(元)	小计 (元)
2026年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本部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服务						
其中三级绿地						
其中四级绿地						
其中五级绿地						
其中道路保洁费						
2026年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本部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服务						
2027年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本部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服务						
其中三级绿地						
其中四级绿地						
其中五级绿地						
其中道路保洁费						
2027年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本部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服务						
2028年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本部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服务						
其中三级绿地						
其中四级绿地						
其中五级绿地						
其中道路保洁费						
2028年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本部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服务						
三年(2026-2028年)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本部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服务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报价明细表 (一)

三级绿地 (高标准) (三级绿地面积按 37022m<sup>2</sup>计算)

总费用 (元)					平均每平方米 报价 (元)	
其中						
人员	人员数	人员工资	劳防福利	保险	合计	
常驻经理						
技术工人						
普通工人						
人员合计						
材料费 (元)	肥料	农药	草花、种子	草木、地被		
机械、工 具费 (元)	小工具	车辆、机械折 旧	车辆、机械使 用维修			
其它费用 (元)	绿化垃圾外 运					
企业运营 费 (元)	管理费	税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报价明细表 (二)

四级绿地 (较高标准) (四级绿地面积按 60711m<sup>2</sup>计算)

总费用 (元)					平均每平方米 报价 (元)	
其中						
人员	人员数	人员工资	劳防福利	保险	合计	
常驻经理						
技术工人						
普通工人						
人员合计						
材料费 (元)	肥料	农药	草花、种子	草木、地被		
机械、工 具费 (元)	小工具	车辆、机械折 旧	车辆、机械使 用维修			
其它费用 (元)	绿化垃圾外 运					
企业运营 费 (元)	管理费	税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报价明细表 (三)**

**五级绿地 (最高标准) (五级绿地面积按 61217m<sup>2</sup>计算)**

总费用 (元)					平均每平方米 报价 (元)	
其中						
人员	人员数	人员工资	劳防福利	保险	合计	
常驻经理						
技术工人						
普通工人						
人员合计						
材料费 (元)	肥料	农药	草花、种子	草木、地被		
机械、工 具费 (元)	小工具	车辆、机械折 旧	车辆、机械使 用维修			
其它费用 (元)	绿化垃圾外 运					
企业运营 费 (元)	管理费	税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报价明细表 (四)

道路保洁(道路保洁面积按 140000m<sup>2</sup>计算)

总费用 (元)			平均每平方米 报价 (元)		
其中					
人员	人员数	人员工资	劳防福利	保险	合计
常驻经理					
技术工人					
普通工人					
人员合计					
机械、工具 费 (元)	小工具	车辆、机械折 旧	车辆、机械使 用维修		
其它费用 (元)	垃圾外运				
企业运营 费 (元)	管理费	税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四、服务说明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服务要求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的能够达到具体指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责分工	职称及职业资格	相关能力及过往经验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经理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 (买方名称)第 \_\_\_\_\_ 号投标邀请书, 关于提供 \_\_\_\_\_ (采购对象)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 十、服务提供者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 6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一、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应提供以上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复旦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2月01日至今）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 八、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我司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致复旦大学: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本部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服务（2026-2028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本部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服务（2026-2028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二、其他

(满足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

### 1 基本要求

####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2 评标细则

####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2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 3 资格审查

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X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p>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p> <p>(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12月0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2	<p>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3	<p>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p>		
4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p>		
5	<p>供应商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6	<p>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7	<p>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p>		
8	<p>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p>		

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 4 初步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 (1)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3)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6)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 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支持资料, 或者提供的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9)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4.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4.5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 5 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 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满分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评审价) × 30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2位)
2	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 (“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在2022年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2月1日至今或服务时间的开始时间在2022年12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合同的签署时间和签署页),有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3	修剪方案	3	根据采购需求中“四、服务要求”具体服务内容要求提供修剪方案,进行评分。提供修剪方案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提供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0分。
4	松土、除草方案	3	根据采购需求中“四、服务要求”具体服务内容要求提供松土、除草方案,进行评分。提供松土、除草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提供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0分。
5	施肥方案	3	根据采购需求中“四、服务要求”具体服务内容要求提供施肥方案,进行评分。提供施肥方案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提供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0分。
6	病虫害防治方案	3	根据采购需求中“四、服务要求”具体服务内容要求提供病虫害防治方案,进行评分。提供病虫害防治方案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提供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0分。
7	保洁方案	3	根据采购需求中“四、服务要求”具体服务内容要求提供保洁方案,进行评分。提供保洁方案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提供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0分。
8	草坪养护方案	3	根据采购需求中“四、服务要求”具体服务内容要求提供草坪养护方案,进行评分。提供草坪养护方案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提供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0分。
9	花坛养护	3	根据采购需求中“四、服务要求”具体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方案		提供花坛养护方案，进行评分。提供花坛养护方案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提供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0分。
10	防汛防台方案	3	根据采购需求中“四、服务要求”具体服务内容要求提供防汛防台方案，进行评分。提供防汛防台方案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提供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0分。
11	设施保养方案	3	根据采购需求中“四、服务要求”具体服务内容要求提供设施保养方案，进行评分。提供设施保养方案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提供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0分。
12	一般要求、安全防范方案	3	根据采购需求中“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中“一般要求、安全防范”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提供方案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提供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0分。
13	环境保护、事故处理方案	3	根据采购需求中“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中“环境保护、事故处理”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提供方案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提供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0分。
14	团队组成	3	投标人承诺配备足够的养护人员进行绿化养护和道路保洁工作，其中应包括项目经理、现场带班人员、绿化技工、绿化劳工、道路保洁员等，总人数应不少于25人。提供承诺函且全部承诺满足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缺漏的，不得分。
15	人员承诺	3	投标人承诺团队配置人员女性年龄不超过55岁，男性不超过60岁并合理排班，如有特殊情况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使用年龄在56岁~60岁的女性或61岁~65岁的男性人员，且上述人员总数不超过总服务人数的二分之一。提供承诺函且全部承诺满足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缺漏的，不得分。
16	绿化技工	3	本项目绿化技工具有≥1份绿化工证书的得3分，未提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证书		供不得分。
17	项目经理	6	项目经理有相关服务经验的，五年及以上得6分，两年及以上不满五年的，得3分，两年以下得1分，无相关经验得0分。需提供项目经理的简历（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过往服务相似项目的案例、身份证复印件、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如为非全日制或外包形式，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8	养护班组制度方案	3	提供养护班组制度方案： 方案能够保障项目落地执行，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保障项目落地执行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得0分。
19	岗位规范、管理制度方案	3	提供岗位规范、管理制度方案： 方案能够保障项目落地执行，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保障项目落地执行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得0分。
20	服务人员劳动保护制度方案	3	提供服务人员劳动保护制度方案： 方案能够保障项目落地执行，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保障项目落地执行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得0分。
21	养护管理档案制度方案	3	提供养护管理档案制度方案： 方案能够保障项目落地执行，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保障项目落地执行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得0分。

5.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的价格。

5.4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5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 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